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1)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2)建議授權辦理資本債券存續期內管理事宜；
及
(3)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資本債券」	指	合共人民幣17億元的第一期債券及第二期債券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期債券」	指	本行於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的「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債券」	指	本行於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的「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二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徐先忠先生

劉仕榮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

18號1號樓

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

熊國銘先生

劉奇先生

代志偉先生

劉安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黃永慶先生

葉長青先生

唐保祺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2)建議授權辦理資本債券存續期內管理事宜；
及
(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根據本行內部授權方案，董事會有權決定處理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的各種財務損失（包括貸款損失核銷）。於2018年，本行在經營中產生了兩筆以保證方式作擔保的貸款，該等貸款的貸款人及保證人於2019年10月開始停止及未有履行還款義務，並於其後形成不良貸款。

為減少低效資產對資本的佔用，加大對低效不良資產的清理力度，優化資產結構，有效盤活信貸存量，並推動本行穩定持續發展，董事會同意按照銀保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及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規定，對該兩筆本金合共人民幣2億元的不良貸款進行核銷。由於該兩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各自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超過內部授權範圍內的人民幣1,000萬元，故本行董事會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核銷該兩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不良貸款。根據本行資產減值準備政策，本行已對該兩筆不良貸款計提減值準備各自分別約人民幣8,657萬元，核銷該兩筆不良貸款本金預計將需進一步作計提減值準備各自分別約人民幣1,343萬元。

本行已對上述兩筆不良貸款的相關人員進行了嚴肅問責。本行在貸款出現風險後亦已進行內部整改，進一步完善了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加強信用風險管控，繼續保持資產品質較優良水準，本行亦將進行信貸體系改革再造，進一步明確崗位職責，優化信貸流程，加強崗位制衡，打造專業信貸隊伍，提升資產品質。

該兩筆不良貸款核銷後，本行仍將繼續按照「賬銷案存」的原則清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對該兩筆不良貸款提出包括向有關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強制執行等程序。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重大發展，並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合適披露（如需要）。

2. 建議授權辦理資本債券存續期內管理事宜

茲提述本行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18日及2020年6月11日刊發的有關發行資本債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經《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關於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川銀保監覆[2019]1013號）及《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257號）核准，本行可發行資本債券。

本行已順利完成兩期合共人民幣17億元的資本債券的發行工作。該資本債券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自各期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五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資本債券。各期資本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五年調整一次，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期債券和第二期債券的發行票面利率分別為5.8%及5.3%。

為確保本行在資本債券發行後，在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和要求順利辦理相關管理事宜，本行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全權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資本債券存續期內的所有相關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監管機構的申報和審批，辦理資本債券的付息、贖回、減

記等所有相關事宜，及簽署與此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及其他文件。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債券存續期內管理事宜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須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出席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

董事會函件

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執。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20年10月30日

* 瀘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行核銷以下兩筆單戶貸款本金超過1,000萬元的不良貸款：

1.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的不良貸款；及
2.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的不良貸款。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全權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資本債券存續期內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監管機構的申報和審批，辦理資本債券的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及簽署與此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及其他文件。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授權資本債券存續期內管理事宜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起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